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袁学礼、周卫国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